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栾进福(公民身份号码21021119711004003X)、徐珊(公民身份号码2102041 98306055808):本院受理原告安红美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592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上诉期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。附主要判项内容:被告栾进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红美偿还欠付租金1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自2018年6月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,按照年利率4.35%计算,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按照年利率4.25%计算);案件受理费139元及因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裁判文书、执行文书所产生的全部公告费,均由被告栾进福承担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